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之一，按季於本行網站公布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資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351,360	6	\$66,775,540	4	\$33,496,11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3,753,829	7	140,479,847	7	98,844,688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12,443	7	162,997,211	9	67,796,967	4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8,745	-	837,179	-	1,203,138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59,521	1	7,645,763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78,809,457	4	120,044,971	6	50,728,353	3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81,950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6,487,685	50	1,013,723,116	52	986,516,412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08,468	4	67,046,565	4	63,186,407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147,071	2	50,711,678	3	20,542,870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427,895	-	5,836,126	-	5,038,97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678	-	22,154	-	13,61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369,327,713	17	280,272,013	14	424,043,663	2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190,496	1	22,240,641	1	21,896,65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308,182	-	4,479,508	-	4,439,92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050,372	-	7,045,413	-	7,164,32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9,398	-	1,456,529	-	1,550,74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9,393,789	1	7,143,444	-	4,542,36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211,066,102</u>	<u>100</u>	<u>\$1,958,839,648</u>	<u>100</u>	<u>\$1,791,005,216</u>	<u>100</u>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一)資產負債表(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797,121	3	\$50,630,112	2	\$51,891,103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5,900	-	1,497,500	-	1,456,8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705,513	3	11,271,187	1	4,967,73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689,306	3	58,681,600	3	20,369,249	1
23000	應付款項	21,438,383	1	14,795,810	1	21,225,349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1,711,904,075	76	1,596,302,557	81	1,520,735,366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67,613,949	3	52,417,213	3	42,518,631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9,842,351	4	36,145,158	2	17,426,191	1
25600	負債準備	2,119,266	-	2,035,564	-	2,009,38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7,439	-	618,631	-	634,704	-
29500	其他負債	5,429,000	-	4,719,433	-	4,114,007	-
20000	負債總計	<u>2,066,582,303</u>	<u>93</u>	<u>1,829,114,765</u>	<u>93</u>	<u>1,687,348,522</u>	<u>94</u>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67,112,762	4	64,668,494	4	52,277,026	3
31500	資本公積	23,969,412	1	23,971,498	1	15,213,292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9,772,901	1	26,281,089	1	22,360,65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80,952	-	1,890,118	-	1,890,11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801,747	1	11,785,535	1	10,512,233	1
32500	其他權益	3,946,025	-	1,128,149	-	1,403,373	-
30000	權益總計	<u>144,483,799</u>	<u>7</u>	<u>129,724,883</u>	<u>7</u>	<u>103,656,694</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211,066,102</u>	<u>100</u>	<u>\$1,958,839,648</u>	<u>100</u>	<u>\$1,791,005,216</u>	<u>100</u>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1,033,775,384	949,014,785
活期性存款比率	60.40	59.48
定期性存款	676,152,718	645,900,319
定期性存款比率	39.60	40.52
外匯存款	307,603,546	263,136,860
外匯存款比率	17.97	16.48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116,453,754	107,550,104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0.46	10.47
消費者貸款	315,941,488	294,576,511
消費者貸款比率	28.38	28.68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綜合損益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38,679,541	86	\$32,973,623	90
51000	減：利息費用	(13,944,268)	(31)	(12,051,044)	(33)
	利息淨收益	24,735,273	55	20,922,579	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11,662,419	26	9,062,823	25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349,471	10	3,197,200	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002,645	5	1,136,852	3
44500	兌換利益	1,075,402	2	938,033	2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116,178)	-	(59,812)	-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101	-	339,314	1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	-	229,309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1,572	2	952,067	2
	小計	20,199,432	45	15,795,786	43
	淨收益	44,934,705	100	36,718,365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24,557)	(5)	(577,765)	(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9,859,163)	(22)	(9,063,445)	(2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98,718)	(2)	(1,068,292)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07,156)	(26)	(9,484,713)	(26)
	小計	(22,165,037)	(50)	(19,616,450)	(5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445,111	45	16,524,150	45
61003	所得稅費用	(2,783,300)	(6)	(1,990,081)	(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61,811	39	14,534,069	40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6,942	3	352,006	1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9,512	5	(720,435)	(2)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2,403	-	(19,768)	-
65045	重估價之損益	(18,717)	-	140,582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7,656)	(1)	(27,609)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2,484	7	(275,224)	(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64,295	46	\$14,258,845	39
67500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3		\$2.25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9,668,042	\$113,800,384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565,629	-	
	第二類資本		60,342,558	37,582,117	
	自有資本		208,576,229	151,382,501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136,962,763	1,001,777,91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8,411,866	12,007,901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6,358,360	56,877,12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76,228,396	54,044,62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87,961,385	1,124,707,559
	資本適足率			16.19	13.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7	10.1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1	10.12	
槓桿比率			5.13	4.32	
合併資本適足率			16.18	13.46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性風險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1月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1,011,029
	其他第一類資本			33,670,288
	第二類資本			-
	自有資本			124,681,3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2,328,72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0,475,508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056,64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7,425,499
資本適足率				12.3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3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93
槓桿比率				5.24
合併資本適足率				12.62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性風險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1,625,085	\$116,260,99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0,005,435	-	
	第二類資本		63,187,802	39,714,954	
	自有資本		214,818,322	155,975,953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173,616,232	1,033,430,89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8,411,866	12,007,901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8,447,299	59,202,834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76,842,920	54,412,58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27,318,317	1,159,054,213
	資本適足率			16.18	13.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2	10.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2	10.03	
槓桿比率			5.17	4.3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性風險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1月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5,347,390
	第二類資本		35,547,807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130,895,19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19,992,110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691,859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154,037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37,402,627
	資本適足率		12.6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88	
槓桿比率		5.4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性風險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 8.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四、資產品質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809,782	\$201,674,775	0.90%	\$3,829,404	211.59%	\$2,275,228	\$210,901,540	1.08%	\$3,535,903	155.41%	
	無擔保	1,085,110	332,419,519	0.33%	5,630,634	518.90%	566,717	323,826,601	0.18%	5,169,780	912.2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07,357	279,415,941	0.04%	4,470,465	4164.11%	73,027	261,552,502	0.03%	2,686,873	3679.3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8,127	27,306,034	0.10%	698,192	2482.30%	19,697	14,910,101	0.13%	691,022	3508.17%	
	其他	擔保	157,599	257,104,003	0.06%	2,837,197	1800.26%	37,278	203,536,890	0.02%	2,023,810	5428.97%
		無擔保	89,024	15,297,970	0.58%	208,921	234.68%	40,745	12,399,402	0.33%	279,013	684.78%
放款業務合計		\$3,276,999	\$1,113,218,242	0.29%	\$17,674,813	539.36%	\$3,012,692	\$1,027,127,036	0.29%	\$14,386,401	477.5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9,042	\$53,255,227	0.13%	\$1,624,712	2353.23%	\$60,475	\$46,137,444	0.13%	\$1,749,774	2893.3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8,221,907	-	182,219	-	-	69,249,723	-	283,635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1,081	\$361,494	\$15,635	\$487,62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0,276	1,327,490	9,969	1,379,893
合計	\$21,357	\$1,688,984	\$25,604	\$1,867,51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385,100	16.19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521,390	6.59
3	C 集團/銀行業	7,896,829	5.47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5,603,866	3.88
5	E 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5,091,576	3.52
6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075,400	3.51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81,624	2.89
8	H 集團/電視傳播業	3,924,549	2.72
9	I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857,570	2.67
10	J 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	3,361,829	2.33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525,970	16.59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079,478	8.54
3	C 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8,235,741	6.35
4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179,168	6.31
5	E 集團/航空運輸業	5,845,090	4.51
6	F 集團/電視傳播業	4,158,881	3.21
7	G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138,359	3.19
8	H 集團/航空運輸業	3,715,646	2.86
9	I 集團/汽車製造業	3,628,818	2.80
10	J 集團/海洋水運業	3,542,050	2.73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人力派遣業務	100.00%	\$39,727	\$1,923	3,000	-	3,000	100.00%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銀行業	100.00%	2,107,515	(69,544)	60,000	-	60,000	100.00%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銀行業	50.00%	3,673,213	186,653	註 3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5,048	(3,296)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512,392	66,721	126,814	-	126,814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	-	1,644	-	-	-	-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74	-	19	-	19	4.87%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8.24%	86,473	7,163	7,092	-	7,092	8.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30,992	694	569	-	1,927	0.5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26,751	3,20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04,012	3,583	9,812	-	9,812	2.45%	
安豐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6,599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17,935	-	2,200	-	2,200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00,562	3,194	1,810	-	6,230	2.15%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711,930	24,300	54,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2.50%	932	-	57	-	57	2.50%	
財金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186,266	28,665	10,238	-	10,238	2.2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766,404	520	92,449	-	110,095	12.29%	

(續下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70%	5,410	-	556	-	2,778	18.52%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66,479	8,021	4,320	-	5,529	6.42%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16,504	-	1,843	-	7,342	13.35%	
聯合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4.52%	262	-	73	-	164	10.17%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85%	26,768	-	6	-	6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966,701	66,025	76,500	-	76,500	5.79%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租賃及購物中心營運等業務	1.63%	304,560	9,360	24,000	-	113,755	7.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4,843	-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39,624	-	3,845	-	3,845	1.38%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6,826	871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24%	1,170	-	-	-	-	0.24%	
台中精機廠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器設備製造業	0.06%	2,116	66	66	-	66	0.06%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合成橡膠、樹脂、橡膠及通信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0.22%	-	-	1,501	-	1,501	0.22%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44,168	4,275	116	-	116	0.02%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40%	23,899	-	2,400	-	2,400	4.4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6,947	-	900	-	900	4.00%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未發行股票。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030,538	\$824,388	\$3,206,150	-
其它	59,110,475	-	59,110,4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251,569	7,348,855	3,902,714	-
債券投資	50,164,514	15,861,748	34,302,766	-
其它	1,770,324	1,770,324	-	-
負債				
應付金融債	10,618,631	-	10,618,631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5,954	61	4,655,893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03,138	-	1,203,13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67,738	-	4,967,738	-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

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以合併估計為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標準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五）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無

(六) 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p>1. 本行離職員工將客戶個人資料下載至私人外接儲存裝置，核未妥適建立資訊作業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p> <p>2. 本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4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辦理轉介房屋貸款案件予該公司一案，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請依規定調整與該公司辦理房屋貸款商品之共同行銷契約。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

單位：%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8	0.88
	稅後	0.85	0.7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91	14.16
	稅後	12.88	12.46
純益率		39.31	39.5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43,094,629	0.50
定期存單等短期票券	432,234,802	0.76
存拆放銀行同業	162,541,509	2.31
貼現及放款	1,092,284,952	2.24
買入匯款	4,223	1.64
債券	126,157,559	2.85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5,276,936	14.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649,491	0.5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70,877,303	0.97
活期存款	305,703,515	0.13
儲蓄存款	978,607,700	0.58
定期存款	333,062,267	1.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90,495	0.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900,940	0.40
金融債券	68,339,299	2.7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52,921	0.8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59,693,279	2.20

	102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41,010,134	0.54
定期存單等短期票券	464,661,471	0.77
存拆放銀行同業	77,536,046	1.16
貼現及放款	989,647,902	2.19
買入匯款	4,684	2.68
債券	118,112,710	2.89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5,108,746	13.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54,654	0.6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51,901,796	0.88
活期存款	270,871,096	0.13
儲蓄存款	892,080,299	0.58
定期存款	371,962,491	1.0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20,040	0.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302,337	0.43
金融債券	48,592,429	2.6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52,245	0.5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3,259,309	2.47

七、流動性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2,833,768	\$464,892,199	\$269,792,569	\$121,291,754	\$139,329,253	\$357,443,485	\$580,084,5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2,353,803	101,795,236	168,228,321	307,267,938	352,491,438	501,895,148	910,675,722
期距缺口	(409,520,035)	363,096,963	101,564,248	(185,976,184)	(213,162,185)	(144,451,663)	(330,591,21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456,428	\$9,515,172	\$7,033,493	\$3,898,798	\$5,614,595	\$4,394,3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914,071	11,064,236	5,058,557	4,166,490	7,076,035	8,548,753
期距缺口	(5,457,643)	(1,549,064)	1,974,936	(267,692)	(1,461,440)	(4,154,383)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含)	91 天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23,044,635	\$2,071,531	\$80,500,880	\$95,853,698	\$1,601,470,7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2,664,737	975,290,067	240,048,871	86,726,334	1,504,730,0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0,379,898	(973,218,536)	(159,547,991)	9,127,364	96,740,735
淨值					144,483,7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96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含）	91 天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76,689	\$946,703	\$722,786	\$4,723,330	\$11,069,5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97,470	1,642,246	1,895,115	4,972,222	14,807,0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20,781)	(695,543)	(1,172,329)	(248,892)	(3,737,545)
淨值					4,555,2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0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美元	1. 13,828,302	1. 13,828,302	1. 人民幣	1. 7,474,421
2. 人民幣	2. 915,385	2. 915,385	2. 港幣	2. 673,943
3. 韓圓	3. 642,827	3. 642,827	3. 美元	3. 315,977
4. 日圓	4. 571,099	4. 571,099	4. 歐元	4. 242,064
5. 南非幣	5. 386,163	5. 386,163	5. 南非幣	5. 193,319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3.12.31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陳祖培	政治大學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董事；國泰金控、財金資訊、台灣建築經理、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監察人等			✓	✓			✓	✓				✓	✓	✓
常務董事	李長庚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金控、台灣建築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				✓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日本大學博士課程畢業	燁恆資產管理、達勝創業投資、達勝壹乙創業投資、達勝壹甲壹投資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綜合證券、台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鴻海精密工業、達勝財務顧問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等			✓	✓	✓	✓	✓					✓	✓	✓
常務董事	李偉正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華卡企業、國泰創業投資、台灣建築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等			✓				✓	✓				✓	✓	✓
常務董事	楊俊偉	政治大學	華卡企業、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悠遊卡投資控股、悠遊卡董事等			✓				✓	✓	✓			✓	✓	✓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陳晏如	政治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安豐企業、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台北外匯經紀、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監察人等			✓			✓	✓				✓	✓	✓	
董事	謝娟娟	臺灣大學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等			✓	✓		✓	✓	✓		✓	✓	✓		
董事	黃政旺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	臺隆工業、養樂多、台全電機、崇記貿易、台鈴工業、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歐華開發投資、大通開發、政隆投資、台灣普利司通、和通創業投資、和通國際董事；崇隆投資監察人等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士	國際電化商品、建弘國際投資、弘裕投資、台灣松下電器、建煌企業、裕基創業投資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等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M. B. 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Samson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榮成紙業、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董事；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東；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 資深顧問；Zoyi Capital, Ltd. 執行長等			✓	✓	✓	✓	✓			✓	✓	✓		
董事	仲躋偉	美國凱因斯大學	國泰金控董事等			✓	✓		✓	✓			✓	✓	✓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鄧崇儀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國泰投顧、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董事等			✓			✓	✓				✓	✓	✓	
董事	謝伯蒼	文化大學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			✓	✓				✓	✓	✓	
董事	蔡宗翰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同記實業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國泰創業投資董事等			✓			✓					✓		✓	
董事	蔡宗憲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國泰建設董事；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國泰創業投資協理等			✓			✓					✓		✓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臺灣大學	緯綺國際董事長；吉而升貿易監察人等			✓	✓		✓	✓	✓	✓	✓	✓	✓	✓	✓
監察人	楊功澤	東海大學	中華郵政主任秘書等			✓	✓		✓	✓	✓	✓	✓	✓	✓	✓	✓
監察人	葉國興	臺灣大學	國泰世華銀行監察人			✓	✓		✓	✓	✓	✓	✓	✓	✓	✓	✓

- 註 1：
- (1) 本行第 14 屆董監事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任期自 102.07.12 至 105.07.11 止）。
 - (2) 102.07.12 本行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陳祖培先生擔任董事長；同日第 14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推選王麗惠女士擔任常駐監察人。
 - (3) 103.01.17 陳憲着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3.01.17 起。
 - (4) 103.03.1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江瑞堂先生為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3.03.17 起。
 - (5) 103.07.15 江瑞堂先生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3.07.16 起。
 - (6) 103.08.2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楊功澤先生接任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3.08.28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註 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	抬頭	金額之總計
陳祖培	董事長	516
黃清苑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480
李長庚	常務董事	480
李偉正	常務董事	474
楊俊偉	常務董事	480
洪敏弘	獨立董事	162
郭明鑑	獨立董事	162
蔡宗翰	董事	162
黃政旺	董事	120
陳晏如	董事	162
謝娟娟	董事	162
仲躋偉	董事	162
鄧崇儀	董事	162
謝伯蒼	董事	162
蔡宗憲	董事	162
王麗惠	常駐監察人	186
陳憲着	監察人	5
葉國興	監察人	162
江瑞堂	監察人	64
楊功澤	監察人	47

(三)持有銀行股份前十名股東名稱及股權設質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66,849	100.00%	-	244,427	-	6,711,276	100.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無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p> <p>(三)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已就本行、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訂定處理準則與作業規範，並佐以資訊管理限額；另，本行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符合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獨立常務董事。本行獨立董事學養均優並具備專業知識，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功能。</p> <p>(二)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符合規定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本行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本行監察人由唯一股東國泰金控所指派，監察人與股東溝通情形良好且得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p>	本行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含一席獨立常務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含一席常駐監察人)。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	符合規定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p>	<p>(一)本行官網(www.cathaybk.com.tw)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p>	符合規定

<p>訊之情形</p> <p>(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建置公司治理/董監事資料,及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三)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未舉辦法人說明會。</p>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p>國泰金控已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國泰金控視運作情形評估各子公司是否成立。</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與因應內外環境變遷,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設獨立董事,以進一步落實有效之公司治理。</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利益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再於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獎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及代辦公益事業(代辦專戶)。 本行透過基金會專職運作,103年度主要公益活動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協助弱勢國中小學生就學,年度總捐贈金額為新台幣1,050萬元(含50萬元援助越南地區學童)。103年,於台灣總計捐贈新台幣1,000萬元,共8,412名學童受惠;於越南捐贈「越南大樹計畫」新台幣50萬元嘉惠胡志明市及廣南省學童。 2. 舉辦「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鼓勵學童文學創作,徵稿對象:全國國小4、5年級學生,主題:公益心關懷情,徵稿期間:103.5.1~7.31,於103.9.10公告得獎名單含特優、優等、甲等與佳作共錄取114件作品,並於103.10.21公開頒發獎狀及每名8,000元獎金予特優得獎學生。 3. 舉辦「大樹養成計畫」-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舉辦15場親子教育公益講座,總計約3,000人次聽眾參與。 4. 出版「親子愛不礙」一書,集結102年度親子講座精華出版成冊並印製15,000冊,免費贈閱大眾。 5. 辦理「大樹茁壯計畫」,補助優秀體育人才參與國際賽事,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總計贊助9所國中小共40名學生赴海。 6. 舉辦「送愛到遠方」活動,贊助偏遠地區學童至台北進行藝術文化相關活動,總計贊助809位偏鄉國小學童來台北體驗城市文化,活動包括參觀故宮、北美館、天文教育館、台北101大樓及華山文創園區等地。 7. 舉辦「為愛朗讀 點亮黑暗」之拓展視障者鄉土文學計畫,協助視障者透過非視覺化方式(有聲書)接觸文學,活動包括舉辦12堂視障語音電腦寫作課程,完成100本電子書籍製作,錄製一套4本之有聲書光碟並壓片500份,讓視障者得以接觸更多書籍,增長見聞並享受用心閱讀的樂趣,並舉辦4場文學之旅,包括宜蘭鄉土文化戲曲探索之旅及台南台灣文學暨鹽山自然之旅。 8. 舉辦2場「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邀請孫淑媚、李翊君等實力派知名歌手,免費提供社會大眾欣賞音樂,約1,700名聽眾參與。 9. 舉辦10場「角落音樂會」,邀請演奏家至安養院及偏鄉國小等機構表演,使聽者療癒心靈並得到滿足與安定。舉辦地點遍及全台,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彰化、嘉義、雲林、台南、宜蘭及花蓮等地。 10. 舉辦12場「藝術講堂」,邀請藝術學者或專家帶領民眾深入藝術殿堂,提昇藝術涵養,累計約910人次聽眾參與。 		

11. 於103.3.22舉辦「星兒藝術之旅」，本活動係將藝術與公益活動結合，邀請「新北市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約30位小朋友至國泰世華藝術中心以欣賞及創作的方式親身體驗藝術的善美。
 12. 贊助「103年度雲嘉南推動社會企業，紮根台灣、放眼國際社會企業」研討會並於103.6.19參與會議擔任與談人。
 13. 於103.9.13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主辦"霖園集團愛心義賣活動"，活動目的係促進社會大眾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族群，地點在中正紀念堂兩廳院前廣場，共設置100個攤位進行義賣，並將義賣所得捐給伊甸基金會做為關懷新移民二代及其家庭慈善用。
 14. 執行「食分幸福-幸福待用站」，國泰世華銀行結合核心職能，提撥信用卡持卡人新增餐飲消費0.3%的金額，作為偏遠地區學生營養早餐之用。本會執行捐贈作業，受惠學校有宜蘭縣寒溪、大同、四季、南山國小及南投縣信義國中、羅娜國小、東埔國小，103年總金額約251萬元。
 15. 持續推動之工作如下：(1)藝術中心舉辦專題展覽及藝術主題講座等活動，免費提供社會大眾進修學習與接觸藝文的機會。103年共舉辦12檔畫展及8場藝文講座(不含「藝術講堂」)。(2)推動童書募集，幫助偏鄉學童從閱讀中拓展視野。103年捐贈約6,035冊童書。(3)辦理「捐發票，送愛心到偏鄉」活動，中獎所得金額全數捐入「大樹計畫」幫助偏鄉學童。
 16. 本行注重環保公益，積極配合台北市103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本行參與此項計畫並榮獲103年度績優綠色採購企業團體。
 17.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 (1)本行於98年10月29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勵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
 - (2)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本行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
 18. 為鼓勵年輕族群贏在投資理財的起跑點，累積人生的第一桶金，本行提供青年理財教育計畫，持續推出「30而利」系列活動，透過「YA世代理財網」傳達年輕民眾正確理財觀念。
 19. 本行於官方網頁及各營業場所皆置放各項產品申請/契約書(如：房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填寫說明、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及個人無擔保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了解相關權益。
 20. 為落實政府整合住宅補貼及照顧弱勢家庭旨意，本行持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及台中市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減輕中低收入家庭購置、修繕住宅貸款負擔，落實居住正義以及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
 21.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服務，以健全中小企業經營體質，穩定社會經濟發展，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22. 持續推廣電子帳單業務，並優化開戶流程提供客戶開戶免填單服務。同時，為鼓勵客戶共同響應環境保護，定期舉辦電子帳單推廣活動，藉此提升客戶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23. 本行為讓全員更具健康活力，打造優質幸福的健康職場，榮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103年度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度全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為全國金融業唯一獲獎機構。
-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
 2.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
 3. 本行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確實執行。

4.國泰金控統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單對象已含括本公司董監事。

5.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行致力健全風險管理組織與規章辦法，積極培植風險管理文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監督暴險概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管理程序遵循情形，另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對於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衡量，均由專責部門負責，除建置嚴密細緻的控管機制外，亦充分運用資訊系統，輔助各個環節之串聯與運行。

6.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本行消費服務品質，本行已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範等法律規範，訂定及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本行提供消費者各項商品或服務時，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遵循之依據，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核備。本行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客戶對本行有任何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透過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申訴電話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提供快速及完備之客戶服務。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由商品或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檢討改善，以具體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經營方向。

(2).本行與客戶間往來之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訂定規範，不僅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並提供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當消費者與銀行間發生爭議時，可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另使消費金融業務申訴案件處理機制具有效率，更將「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之受理更加完善。

(3).另因應 100.12.30 甫公布實施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其相關法令，除增列該法為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法源依據外，更全面檢視本行對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契據，及確保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且充份揭露其風險。有關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之重要內容，亦以文件與錄音檔不同格式放置於本行官方網站，供消費者查詢。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3 年第一季:外幣商品遠期契約業務